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加快新舊動能轉換 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2018 年 6 月 1 日）

青政發〔2018〕25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國務院《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4 號）和省政府《關於貫徹落實國發〔2016〕4 號文件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魯政發〔2016〕31 號），通過新技術、新业态、新模式等加快加工貿易新舊動能轉換，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提高我市加工貿易發展質量和效益，結合我市實際，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提升加工貿易創新能力，打造持續發展新動能

（一）提升加工貿易科技創新的內生動力。發揮好現有財政專項資金的槓桿作用，鼓勵加工貿易企業加大技術改造投入、設立技術和產品創新載體、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等，推動企業走“專、精、特、新”的發展道路。支持加工貿易企業在關鍵零部件和系統集成製造領域掌握核心技術，加強知識產權創造與運營。鼓勵加工貿易企業設立研發機構、申報國家級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支持符合條件的加工貿易企業申報相關扶持政策。（責任單位：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財政局）

（二）推動加工貿易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加快推進青島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突出“產業與貿易融合”特色，推廣海爾 COSMO 工業互聯網平台為加工貿易企業服務，將加工貿易的境外客戶需求、產品設計研發、生產製造、物流服務等環節有機融合，推動加工貿易企業提升智能化製造水平。推動加工貿易出口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支持加工貿易企業與知名跨境電商平

台合作，促進加工貿易終端消費品依托互聯網集成式接單，開展工廠對銷售商（M2B）、工廠對消費者（M2C）等模式的跨境電商出口業務。（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經濟信息化委）

（三）培育數據化生產加工新模式。鼓勵採用大數據和眾包模式促進加工貿易生產加工方式變革，支持有條件的企業將加工貿易全流程數據化，按節點拆分為標準化步驟，通過眾包平台聚集跨區域標準化產能，緩解單一企業用工缺口壓力，滿足加工貿易的大規模訂單需求。推廣青島酷特智能大規模定制供應鏈應用生產模式，將市場需求數據、信息及時傳達給生產企業，使產能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作出反應，生產適銷產品，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和效益。（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經濟信息化委）

（四）增強承接國際高端產業外包加工能力。以技術創新提升產業配套能力，加快建设高速列車、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車等 10 大產業科技創新中心，延伸布局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納米技術與材料等 10 個面向未來的技術創新產業建設。以基礎創新提高研發配套能力，加快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大型科學儀器和專利基礎信息等資源面向社會開放共享，打造一批國內知名的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載體，構建多主體協同、多要素聯動、多領域合作的製造業創新生態體系。（責任單位：市科技局、市經濟信息化委）

（五）構建加工貿易發展綜合服務體系。培育發展加工貿易新業態，依托海爾海貿云商、新華錦“錦貿通”等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建設我市加工貿易綜合服務平台，為中小加工貿易企業提供物流運輸、快捷通關、銀行結算、財稅管

理、退税融资等服务。通过平台帮助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原材料集约进口采购，提高加工贸易企业议价能力，降低中小加工贸易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让中小加工贸易企业专注于增进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青岛海关、市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二、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

（一）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加工贸易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建设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我市纺织服装、食品、轻工制品、橡胶轮胎等传统产业的加工贸易企业与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合作，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加强产品设计提升，实施节能、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提高加工贸易企业的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落实国家进口贴息政策，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用于重点工艺流程和环节改造的关键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开展配套物流和研发、检测维修等保税服务业务。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服务外包保税监管模式。支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青岛出口加工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海关）

（三）培育发展加工贸易国际自主品牌。引导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创建、收购品牌，培育区域性、行业性自有品牌，建设境内外营销网络，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鼓励企业对标和接轨国际一流标准，开展马德里体系等境外商标注册，支持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及山东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等。借助广交会平台，继续开展“通商青岛、品牌之都”全球促销推进工作，加大我市加工贸易品牌企业推介力度。在我市加工贸易特色产业集聚区域开展外贸品牌小镇建设，提高其在国际市场的整体影响力，打造加

工贸易品牌产业链和品牌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吸引外资加工贸易高端企业扎根青岛。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先进制造体系与新型产业生态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吸引外资企业来青投资鼓励类加工制造项目。鼓励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在青设立区域总部，为其境内外公司提供采购、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等经营性服务。支持在青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结转和增加结转环节，引导外资加工贸易企业提高本地增值率、本地配套比重以及中间产品本地采购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青岛海关）

（五）加快发展新动能内源型加工贸易。鼓励民营经济、国有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内源型经济发展加工贸易，鼓励内资企业依托加工贸易参与国际分工，主动承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环节，与外资企业开展资本、营销、品牌和技术等多种形式的产能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本土跨国公司，支持有实力的本土加工贸易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融入跨国公司生产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创新加工贸易发展平台载体，构建国际产能合作转移新模式

（一）建设境内外双向投资互动的欧亚经贸合作产业园区。通过推动境内外产业合作园区互动发展，转变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方式，按照“跨境发展、物流先导、多国双园、贸易引领、产能合作”的运作机制，创新加工贸易国际产能合作互利共赢新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依托机械装备、食品、家电、服装、橡胶等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组织有实力的大企业结合当地工业化进程，充分利用欧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在境外建设加工装配基地和产业园区，带动一批加工贸易上下游企业入园集聚，实现加工贸易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在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境内发展物流贸易先导区，向东与日韩市场转口欧亚大陆市场相连，向西与中亚欧盟中东欧市场对接，向南与东盟南亚非洲市场联通，依托青岛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功能优势，推动与欧亚国家合作加工生产的产品进入中国市场，转口进入日韩、中亚、欧盟、东盟、南亚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海关，胶州市政府）

（二）建设互惠共赢的双向国际物流贸易平台。依托统一的政务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建设外贸大数据平台，鼓励我市加工贸易企业探索以“大数据+外贸”精准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把握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和了解原辅料新特点，适当扩大高新原辅料进口，加工生产符合境外市场需求特点的产品，提高出口供给能级，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抱团出访，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大型展会，抢占市场先机，变被动接单为主动营销。鼓励重点加工贸易企业参加广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电博会等境内外大型展会，支持企业用好我市驻外青岛工商中心等渠道资源，宣传推介自身产品及技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电政信息办、市贸促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加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口帮扶。鼓励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优先向我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地区转移。发挥对口帮扶平台优势，开展加工贸易转移的对口合作，实现有效、有序转移，逐步形成产业互补、分工合作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扶贫协作办、市工商联）

四、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促进加工贸易拓展内销市场

（一）推动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在取消加工贸易内销审批的基础上，将保税货物内销作业纳入通关环节，进一步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研究探索“互联网+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引导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内销渠道，充分依托国内及我市电博会等大型展会，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畅通产销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青岛海关，市商务局）

（二）推广“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推广宣传、财政税收、生产监管、商业流通等方面支

持加工贸易企业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逐一帮扶”行动，指导加工贸易企业严格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组织生产销售，引导企业将出口产品的管理模式、生产方式、质量要求复制到内销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提高内销产品质量，开拓国内市场，满足国内消费者对高质量安全产品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青岛海关）

（三）争取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积极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争取，在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政策。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利用该项试点政策，增强我市加工贸易企业自主性，降低税负成本，帮助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青岛海关、市国税局）

五、改革创新加工贸易服务管理，增强发展活力

（一）深化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改革。全面推进加工贸易无纸化作业改革，结合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改革，进一步推动在手册备案、内销征税等领域扩大无纸化改革范围，实现企业业务申报“零跑腿”。研究探索“集团经济”管理模式，从管理制度、监管方式及企业管理等层面研究加工贸易企业集团一体化监管方案，实现保税货物在集团企业内部统一采购、统一调配、统一管理，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加工贸易发展质量，提高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取消异地加工贸易审核环节，省外投资企业可直接在青所在地主管海关申报办理业务申请。（责任单位：青岛海关）

（二）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制度创新，推动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发展，支持青岛出口加工区、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推动区内产业升级。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委

争取，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及时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成熟的创新制度措施，培育发展保税研发、检测、维修、委内加工等新型贸易业态。促进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责任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青岛海关，市商务局）

（三）提高服务监管效能。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技术，创建加工贸易掌上资讯平台，即时通过平台发布政策公告，方便企业即时获取加工贸易业务审核进程、退单信息、核销提醒、保证金退还等信息和作业回执。强化双随机应用，统一规范保税监管领域双随机事项和标准，实现各环节随机审核、随机派单、随机选查，进一步规制自由裁量权，打造廉洁、高效的业务审批环境。（责任单位：青岛海关，市商务局）

（四）探索符合现代国际贸易运行体系要求的加工贸易评价指标。按照加工贸易统计调查名录，开展加工贸易增加值统计核算，客观反映加工贸易为我市经济发展带来的贡献情况。开展加工贸易企业备案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统计，研究建立商务、统计、海关、税务等部门相关统计数据的共享机制，协助打击假冒伪劣、侵权行为，加大对国内外品牌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青岛海关、市国税局）

六、加强政策支持引导，优化发展环境

（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我市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模式可持续的原则，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好进出口银行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促进我市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加工贸易进一步做大做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业务模式，开展外贸大数据融资授信试点，加强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加工贸易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融资业务。加快推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跨境资金外汇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企业本外币资

金跨境利用效率。落实好货物贸易外汇改革政策，便利企业外汇收支。创新海外保险业务品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保监局、青岛银监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商务局）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指导企业用好我市已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加工贸易及相关支撑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整体制造水平。落实进出口相关税收政策，简化税务办理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工贸易企业及其职工应依法参保缴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减轻企业缴费负担。落实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稳定职工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做好加工贸易重点发展区域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确保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为推动加工贸易配套服务本地化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五）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监管模式创新、支持政策配套、产业发展实现良性互动。各区（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要结合各自辖区内加工贸易发展需求和实际，突出重点任务，制定本辖区的具体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加快培育提升“五名” 高標準創建中國軟件名城的實施意見

（2018 年 5 月 23 日）

青政字〔2018〕24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全面提升我市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水平，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軟件名城創建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結合我市實際，現就加快培育提升“五名”，高標準創建中國軟件名城，制定以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抓住國家實施“中國製造 2025”“互聯網+”行動計劃、軍民融合發展和山東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等戰略機遇，結合落實工業信息化部及省、市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及信息化發展規劃，立足實際，以國家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示范基地為基礎，以加快培育提升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名品、名企、名園、名展、名人（簡稱“五名”）為重點，堅持“東園西谷北城”產業布局規劃，加強政策引導，突破核心技術，構建產業生態，優化發展環境，全力推動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再上新台階。

（二）發展目標。到 2022 年，產業規模進一步擴大，技術創新體系更加完備，兩化融合支撐更加堅實，培育一批有影響力的特色軟件產品和龍頭企業，形成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產業生態體系，推動國家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示范基地建設邁上更高层次，達到中國軟件名城創建指標要求，建成比較優勢明顯、“五名”特色突出的中國軟件名城。

產業規模。到 2022 年，軟件業務收入達到 3500 億元左右，年均增長率高於全國、全省同

期平均水平，全市列統涉軟企業達到 2300 家左右。

產業集聚。國家（青島）通信產業園、青島信息谷、青島軟件科技城（簡稱“東園西谷北城”）主體產業集聚區示范帶動效應進一步擴大，“千萬平米”軟件產業載體工程基本建成，培育一批面向雲計算、大數據、虛擬現實、人工智能、區塊鏈領域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集群，園區產業集聚度達到 80% 以上，國家和省市級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基地（園區）達到 6 個以上。

企業培育。培育軟件業務收入 1 億元以上企業 120 家左右，10 億元以上 12 家左右，50 億元以上 4 家左右，市級領軍、高成長性軟件企業達到 100 家，入選“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5 家左右，獲得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通過 ITSS 符合性評估、CMMI 評估的企業達到 500 家左右。

技術創新。加大研發投入，研發費用占產業收入比重達到 10%，推進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工程技術中心、重點實驗室、公共服務中心、孵化器建設，打造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相關“雙創”平台 10 個左右，軟件著作權總量突破 30000 件。

品牌建設。樹立“青島軟件”品牌，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國家、省、市級優秀軟件產品評選，申報山東、青島名牌和“專精特新”產品，打造一批具有本土特色、行業領先的標志性軟件產品和信息技術服務品牌。

人才培育。創新用人機制，改善人才生態環

境，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家、团队带头人和技术骨干，软件从业人员达到35万人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特色高端软件产品和服务。

1. 做强优势领域软件。

工业软件及解决方案。全面推进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和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形成工业软件开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协力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进程，加快自主可控的智能设计与仿真、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一批面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互联网工业平台、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的工业APP和解决方案。（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嵌入式软件。大力开发应用于智能家电、轨道交通、高端装备、通信设备、专用机械、仪器仪表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为智能制造产业赋能。建立和完善嵌入式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重点领域嵌入式软件自主化高端化，有效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新兴业态软件。

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支持虚拟化技术、云管理、云存储、云中间件、云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基于云计算环境下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发展大数据计算平台和相关系统软件，推进数据采集、清洗、存储管理、分析挖掘、可视化、安全监管等技术突破，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形成安全的数据管控体系。加快青岛市政务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开发与重点行业业务流程及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市电政信息办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等经济功能区管委，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等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虚拟现实。依托青岛市虚拟现实科技创新中心及相关企业，开展虚拟现实引擎、图像图形计算、动作捕捉及云渲染、系统开发与集成平台等关键技术攻关，构筑软硬件、操作系统、内容制

作等产业链条；加快VR/AR/MR技术在工业设计制造、影视娱乐、数字城市、医疗健康等领域推广应用，完善支持服务体系。（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崂山区等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工智能。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图像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深度学习等关键技术，依托龙头企业技术平台，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无人驾驶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软件研发与产业化，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模式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崂山区等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物联网。支持射频识别与传感节点、组网与协同处理、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软件研发，深化软件技术在智能物联、车联网、窄带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等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位置信息服务。推进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技术融合，着力发展地理信息服务及卫星应用产业，支持面向城市交通、地下管线、海洋及国土资源管理等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北斗（青岛）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等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块链。推进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数据可视化等关键理论研究及软件技术实现，重点发展区块链技术在政府管理、金融、物流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载体和重点项目建设，吸引上下游产业，打造区块链产业集群。（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市北区、崂山区等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破基础性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IC设计。

基础性软件。专项支持相关基础性研究项目，引导软件龙头企业，构建以基础软件平台为核心的应用服务一体化体系，努力实现基础支撑软件、新一代信息网络软件、工业操作系统及实时数据库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支持开源软件开发和应用推广。（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

展改革委等相關部門，相關經濟功能區管委和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信息安全軟件。突破可信計算、數據安全、系統安全、網絡安全、工控安全等領域核心技術，推進安全可靠的軟件產品自主研發和產業化，重點加強工業信息安全技術在家電電子、石化、裝備製造等行業的示範應用，發展信息安全諮詢、集成、運維、評估認證、培訓等高端專業化服務。(市經濟信息化委等相關部門，相關經濟功能區管委和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IC 設計。制定定向招商政策，支持集成電路產業鏈知名企業落戶，加快人工智能 (AI)、數字信號處理 (DSP)、微機電系統 (MEMS)、數模轉換 (AD/DA)、電源管理等集成電路設計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推動集成電路設計、生產、測試封裝、嵌入式應用軟件及系統整機 (終端) 協同發展。(市經濟信息化委等相關部門，相關經濟功能區管委和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 培育打造行業領先軟件企業。

1. 引進國內外知名軟件企業。借力行業展覽會等活動，發揮園區主體作用，開展以商招商、定向招商、產業鏈招商，重點引進世界 500 強企業、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中國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國內外上市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並做好大項目落地跟蹤服務工作。(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發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財政局、市商務局，相關經濟功能區管委和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支持軟件企業做大做強。鼓勵企業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自主品牌的軟件產品，創新管理機制、服務模式、商業模式，不斷拓展業務領域，擴大企業規模。鼓勵骨干企業爭創國內行業龍頭，對新入選中國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青島市領軍軟件企業、青島市高成長性軟件企業、軟件業務收入新上規模企業的給予獎勵。培育擴大自主可控軟件市場空間，提升自主可控軟件供給能力和安全可靠水平。對獲得國家級、省級、市級優秀軟件產品表彰的企業擇優給予獎勵，對獲得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和通過 ITSS 符合性評估、CMMI 評估等的企業給予獎勵。鼓勵企業積極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創建

國家級、省級、市級重點實驗室、工程技術中心、企業技術中心，參與物聯網、雲計算等領域相關技術標準、服務標準和規範制定等。鼓勵企業和創業團隊積極參加國家、省、市舉辦的各類軟件創新創業比賽，提升創新能力和知名度。(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發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財政局、市質監局，相關經濟功能區管委和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 建設國內外知名的軟件產業園區。

1. 提升主體園區承載能力和品牌影響力。以打造中國軟件名城示範區、構建軟件信息技术產業生態和產業集群為目標，加快重點園區建設，不斷完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增強園區創新活力，加大招商引資和宣傳推廣力度，全面提升園區綜合實力和品牌影響力。(市經濟信息化委，相關經濟功能區管委和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國家 (青島) 通信產業園。重點發展通信網絡、智能交通、智能電網、環保監測、智能制造、金融、教育等領域的高端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務，加快建成國內重要的嵌入式軟件產業基地和虛擬現實產業基地。到 2022 年，完成載體建設面積 150 萬平方米，列統涉軟企業 430 家，軟件業務收入 500 億元。(嶗山區政府，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青島信息谷。重點發展高端工業軟件、集成電路設計，以及面向海洋地理信息、港口物流、雲計算和大数据、物聯網、數字內容處理、軍民融合等領域的高端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務，建成國內領先的新興信息技术服務產業基地和大数据中心。到 2022 年，完成載體建設面積 300 萬平方米，列統涉軟企業 400 家，軟件業務收入 450 億元。(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青島軟件科技城。重點發展面向北斗導航、軌道交通、機器人、集成電路設計、信息安全等領域的高端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務，加強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務人才培訓，率先建成國內外一流的軟件和信息服务產業基地。到 2022 年，完成載體建設面積 550 萬平方米，列統涉軟企業 320 家，軟件業務收入 400 億元。(青島高新區管委，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相關軟件產業基礎集聚區。以市南軟件園和

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市北区青岛中央商务区（CBD）、市北区区块链产业基地（简称“链湾”）等为重点园区，大力发展面向大数据、虚拟现实、数字内容处理、动漫游戏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终端、区块链等领域高端软件和基于“互联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抓好产业生态营造和业态纯化，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部经济”，为产业发展提供孵化支持，建成国内一流的软件产业孵化基地和动漫创意产业基地。到2022年，市南区、市北区列统涉软企业分别达到420家和350家，软件业务收入分别达到400亿元和380亿元以上。（市南区、市北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尔信息谷、海信创智谷等软件产业园区。着力发展面向家电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高端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及信息技术服务。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以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传统制造业，开展融合创新试点示范。推进“双创”平台建设，孵化一批创新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小企业，围绕家电电子、智能家居等行业构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生态。到2022年，海尔各园区实现软件业务收入750亿元，海信各园区实现软件业务收入220亿元。（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区。

云计算和大数据集聚区。以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为重点区域，推动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浪潮（青岛）大数据产业园、网络安全产业园、中国（青岛）新媒体基地等重点园区建设，加快培育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产业形态，发展基于大数据的双创平台、第三方云服务、技术外包和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等业态。促进各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加快“企业上云”。争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成国家北方数据中心和全国性社会化大数据中心。（市电政信息办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虚拟现实集聚区。以青岛（崂山）国家虚拟现实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主要载体，建设虚拟

现实产业示范园区、国际交流中心、人才实训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向青岛国际创新园、歌尔青岛科技产业园等园区集聚，发展基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的软硬件开发、数字内容产品及服务等，全力打造“中国虚拟现实产业之都”。（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工智能集聚区。依托市南区泛海科技城、市北区青岛中央商务区、崂山区青岛国际创新园、高新区青岛软件科技城等重点园区，重点发展生物识别、智能通用芯片、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智能家居、智能语音、智能交通、无人船、无人潜航器等智能装备和智能应用软件，促进人工智能商业应用。（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块链集聚区。以“链湾”、崂山区金融中心等为主要载体，推进区块链研究院、区块链大厦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区块链生态产业联盟，重点发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产业化，推动区块链在金融、政府管理、跨境贸易、供应链等领域的成果转化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市北区、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拓展区规划发展。李沧、城阳、即墨区及胶州、平度、莱西市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拓展区和产业转移承接区，要立足本地产业优势，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载体建设，提升园区承接能力。抓好本地智慧物流、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城区等信息化项目建设，采用以项目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吸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落户，推动产业链完善和集聚发展。（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等区、市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信息技术融合服务水平。

1. 加强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围绕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信息安全等关键环节，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重点支持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APP、工业操作系统、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行业解决方案等研发和应用，鼓励软件企业开展工业领域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平

台、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的云制造、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在家电、服装、智能制造等行业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示范项目，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品设计、远程诊断维护、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成立服务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强产业供需对接，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企业融合协同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经济功能区管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融合应用。加快政务、金融、教育、医疗、能源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面向交通、制造、民航、能源、安全等行业形成一批优秀行业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品牌，大力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外包服务。对首次推广并投入运营的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等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项目给予奖励。推进政府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提升数据利用率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深化软件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支撑作用，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电政信息办，各经济功能区管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专业展会的影响力和实效。高水平举办中国（青島）国际软件融合创新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工业大会、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等专业展会，加强政策扶持，创新举办方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突出展会实效，加强产业交流合作和品牌推广，力争在展会规模、国际化程度、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方面进入国内同类展会前列。（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贸促会，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软件人才队伍建设和支撑。

1. 加快人才引进。落实相关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島“英才211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借助中国·青島蓝色经济国际人才暨产学研合作洽谈会、青島国际院士港等平台，鼓励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瞄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方向和关键技术领域，大力引进海外

软件高端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重点引进“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软件人才，定向引进山东籍软件人才来青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经济功能区管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人才培养。依托高校院所、职业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加强中高端软件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积极组织和推荐中青年技术骨干和企业家参加国内外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级研修班，提升综合素质。开展“青島市软件名人”推选活动，选拔一批技术、管理等方面领军人物和顶尖团队。建立青島市软件人才信息库，推进青島软件科技城高端软件人才培养创业基地建设，扩大软件人才储备规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发挥部、省、市协同工作机制作用，由青島市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及软件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以及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名城创建实施意见并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及考核办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促进名城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成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家组，建立专家咨询机制，针对发展规划、产业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提供决策支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发〔2017〕4号）中关于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有关政策措施，统筹使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五名”培育。推动企业按规定享受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股权、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商业银行和投融资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融资开辟渠道。支持首版次高端软件创新研发及应用示范，鼓励企业采购或使用首版次高端软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国税局、市

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加快形成5G商用基础网络环境,支持具备国际互联网转接业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进出口局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检验检测、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咨询认证、品牌推广等综合性、专业化公共服务。鼓励重点园区不断提升园区产业服务、生活服务智慧化管理水平。发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相关重大信息服务项目建设予以补助。(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局,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强化行业监管和

服务,深化“放管服”,做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优惠扶持政策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营造专业技术交流环境,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市软件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和行业统计,为软件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学术研究、融资租赁、交流对接等高质量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增强国际化支撑能力。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与美、日、韩等国家的高端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合作,建设海外分支机构或并购当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培养国际化人才和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发挥相关中介组织的作用,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 (2018—2021年)的通知

(2018年5月24日)

青政字〔2018〕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2018—2021年)》(以下简称《纲要》)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纲要》重要性的认识,推动青岛旅游业陆海统筹、全域发展,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国际一流的滨海度假旅游胜地。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纲要》确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

导,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着力抓好旅游大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强化旅游市场营销,补齐短板、破解难题,加快实现旅游业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提质增效。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在专项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求,与本《纲要》紧密衔接,确保《纲要》有效实施。

《青岛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2018—2021年)》由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结核病防治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8年5月24日）

青政字〔2018〕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结核病防治实施方案，落实好《规划》的各

项任务。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责任分工，做好结核病防治网络和专业队伍建设、健康教育、救治救助、疫情监测、科学研究等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评估。

《青岛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防治慢性病 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2018年5月28日）

青政字〔2018〕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组织实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培育适合

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统筹推进大健康治理体系建设，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实现由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

三、各级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到

位。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青島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印发。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1日）

青政办发〔2018〕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号），厚植粮食产业发展优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强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保障粮食质量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为把青島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奠定坚实的粮食安全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全市粮食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

产业融合，综合发展。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利用特色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收储、物流、加工等粮食产业各环节有机衔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粮食产业综合实力。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围绕市场需求，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体制机制、关键技术、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统筹协调、政策引导、分类指导，鼓励各区（市）结合实际探索适应区域功能和自身特点的粮食产业发展模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学习先进典型经验，抓好工作落实。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年底，初步建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绿色生态、效益良好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经济工业总产值突破450亿元；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步增长，粮食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增强粮食产业发展实力。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骨

干國有糧食企業。鼓勵國有糧食企業依托現有收儲網點，主動與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等開展合作。發揮骨干企業示范帶動作用，鼓勵多元主體開展多種形式合作融合，大力培育和發展糧食產業化聯合體。支持符合條件的多元主體積極參與糧食倉儲物流設施建設、產後服務體系建設等。（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市發展改革委、市政府國資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財政局、市農委、市工商局）

（二）增加綠色優質糧油產品供給。推進“中國好糧油”行動計劃，建設“中國好糧油”行動示范區（市），打造“中國好糧油”行動示范企業，推選一批“中國好糧油”產品，建設一批放心糧油配送中心，擴大優質糧油產品供給。繼續實施“放心糧油”工程，增加多元化、定制化、個性化產品供給。推進小麥粉、食用植物油適度加工，大力發展全谷物等營養健康食品。（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農委、市工商局、市質監局）

（三）推動主食產業化發展。支持骨干企業大力發展主食產業化，支持企業發展工業化生產、社會化供應等產業化經營，大力發展方便食品、速凍食品。加快建設讓市民放心的主食產業化示范工程。通過政府引導，發揮骨干企業的优势，增強加工、配送及質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設一批優質主食加工示范基地，改造一批规范化、規模化的大型主食加工中心，建立一體化主食冷鏈物流配送體系，實現放心主食產業化。加強主食產品與其他食品的融合創新。支持開發個性化功能性主食產品，增加主食品類。（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財政局、市農委、市商務局、市工商局）

三、加快糧食產業新舊動能轉換

（一）發展糧食全產業鏈。推行糧食“產購儲加銷”一體化發展模式，構建從田間到餐桌的全產業鏈。推動糧食企業向上游開展產銷對接和協作，通過定向投入、專項服務、良種培育、訂單收購、代儲加工等方式，建設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建設物流營銷和服務網絡，實現糧源基地化、加工規模化、產品優質化、服務多樣化，着力打造綠色、有機的優質糧食供應鏈。開展糧食全產業鏈信息監測和分析預警，加大供需

信息發布力度，引導糧食產銷平衡。（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質監局）

（二）積極發展新業態。發展糧食循環經濟，鼓勵支持糧食企業探索綠色、生態、循環發展模式，建立綠色、低碳、環保的循環經濟系統。實施“互聯網+糧食”行動，支持企業建立線上銷售渠道，推廣“網上門店”“體驗店”等新型零售業態，促進線上線下融合。依托糧油綜合批發市場電子交易平臺系統，推動糧食企業、種糧大戶、專業合作社等經營主體聯網交易。拓展物流運輸、金融服務等功能，發揮其服務種糧農民、糧食企業的重要作用。支持愛糧節糧宣傳教育基地和糧食文化展示場館建設，鼓勵發展糧食產業體驗式消費等新業態。（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財政局、市農委、市商務局）

（三）推進糧食產業軍民融合。落實國家軍民融合戰略，推進糧食產業軍民深度融合。推進軍糧綜合應急保障基地和區域性成品糧油配送示范中心建設，發揮軍供品牌輻射功能。創新軍糧供應方式，形成軍糧供應、放心糧油、應急保障、成品糧儲備、主食產業化“五位一體”的軍民融合發展新格局。（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

四、大力促進糧食產業轉型升級

（一）加快糧食產業精深加工。優先支持具有示范帶動作用的糧食產業化骨干企業發展糧食精深加工，帶動主產區糧食經濟發展和農民增收。開發糧食精深加工產品，增加專用米、專用粉、專用油等食品有效供給。積極探索糧食精深加工轉化，促進糧食深加工业持續健康發展。強化食品質量安全、環保、能耗等約束作用，促進糧食企業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產能退出。（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農委、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市工商局、市質監局）

（二）積極打造優質糧油品牌。發掘糧食特色品牌，培育一批知名糧食品牌。鼓勵企業推行“中國好糧油”質量標準，建立糧食產業企業標準領跑者激勵機制，提高品牌產品質量水平，打造一批“中國好糧油”品牌。加大糧食產品專利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嚴厲打擊制售假冒偽劣產品行為。加強行業信用體系建設，規

范粮油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五、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一）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在产粮区（市）建设15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形成66万吨的粮食产量服务能力。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需要，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粮食“五代”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提升综合粮油批发市场水平，发展粮食产业电子商务。推动粮食产业园区建设，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等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在国家粮食物流规划“两横、六纵”重点线路节点城市规划中的区位优势，以全产业链为纽带，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等资源，引导和扶持临港粮食产业园、粮油仓储物流园区等园区建设，打造一批粮食产业加工集群。（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建设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形成以市级为支撑、以区（市）为基础、以企业为补充的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农委）

六、强化粮食人才队伍和科技建设

（一）加强粮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兴粮工程”，支持企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领军人才、科研团队建设，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

动，培育“粮工巧匠”，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快粮食科技创新。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加强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发展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积极引入智能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食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深入实施“科技兴粮工程”，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用好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配套退出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企业技术研发成本。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农产品收购发票以及植物油、面粉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有关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融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控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

存單、訂單、應收賬款質押等融資業務，創新“信貸+保險”、產業鏈金融等服務模式。鼓勵和支持保險機構為糧食企業開展對外貿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險服務。（責任單位：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監局、青島證監局、青島保監局、農業發展行青島分行，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市糧食局）

（三）落實用地用電等優惠政策。各區（市）政府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計劃中對糧食產業發展重點項目用地予以統籌安排和重點支持。支持國有糧食企業依法依規將劃撥用地轉變為出讓用地，增強企業融資功能。改制重組後的糧食企業，可依法處置土地資產，用於企業改革發展和解決歷史遺留問題。落實糧食初加工用電執行農業生產用電價格政策。（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發展改革委、市物價局、市糧食局）

（四）加強組織領導。各區（市）政府要高度重視糧食產業經濟發展，因地制宜，組織實施本地糧食產業經濟發展工作。加大糧食產業經濟發展實績在糧食安全省長責任制考核中的權重。結合精準扶貧、精準脫貧要求，大力開展糧食產業扶貧。糧食部門負責協調推進糧食產業經濟發展、推動產業園建設、加強糧食產業經濟運行監測等工作。發展改革、財政部門要強化對糧食產業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項目的支持，發揮財政投入的引導作用，撬動更多社會資本投入糧食產業。各相關部門要根據職責分工抓緊完善政策舉措和部門協作機制，發揮好糧食等相關行業協會商會在標準、信息、人才、機制等方面的作用，全力推進糧食產業經濟強市建設。（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市發展改革委、市糧食局、市財政局、市農委、市扶貧協作辦）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 2018 年繼續實行價格調控目標責任制 有關事宜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8 日）

青政辦字〔2018〕42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進一步完善價格調控，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助推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創新價格監管，營造良好價格環境，市政府決定，2018 年繼續實行價格調控目標責任制。現將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調控目標

根據 2018 年居民消費價格漲幅控制在 3% 左右的要求，主要生活必需品食品煙酒類價格漲幅控制在 5% 左右，其中，糧食價格漲幅控制在 5% 左右，食用植物油價格漲幅控制在 5% 左右，

豬肉價格漲幅控制在 15% 左右，雞蛋價格漲幅控制在 15% 左右，鮮菜價格漲幅控制在 15% 左右，水產品價格漲幅控制在 5% 左右。

二、主要任務

（一）認真貫徹落實宏觀調控政策，完善價格調控機制。

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服務促進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突出抓重點、补短板、強弱項，統籌推進稳增长、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牢牢抓住價格這一市場經濟條件下資源配置的“牛鼻子”，加快要素價格市場化改革，健全

价格监管体系，使价格灵活反映市场供求、价格机制真正引导资源配置、价格行为规范有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力度和节奏，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环保、物资储备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工作办、市粮食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

（二）推进农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保障农产品供给。

1. 稳固粮食产能。启动建设3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抓好百万亩高效设施农业功能区建设。抓好绿色粮油高产高效建设，整建制创建4个国家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市、区）、1个国家级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市、区），建设总面积50万亩。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地方特色小品种和土特产产业升级，发展旱作农业，面积增至3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 加快推进畜牧业规模化发展。抓好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引导小、散养殖场户逐步退出市场，创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50处以上，其中省级以上示范场10处以上。大力推进畜牧业产业化发展，重点建设青岛西海岸新区鸿轩蛋鸡产业园二期120万只蛋鸡、即墨区青岛正大年出栏350万只自动化肉鸡、环山集团40万只蛋鸡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农委，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 推进深蓝渔业建设。积极稳妥发展远洋渔业，提高远洋渔业服务能力，力争全年作业远洋渔船达到120艘，年捕捞产值达17亿元。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突出抓好养殖设施设备和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年内新发展工厂化养殖车间1万平方米、深水抗风浪网箱80个，完成放流规

模10亿单位，投放礁体10万空方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 突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实施农机装备发展行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全力推进马铃薯、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丘陵山区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73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7.8%。（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5. 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组织实施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培育一批特色优质安全知名农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全年认证“三品一标”产品60个。完成“青岛农产品”品牌商标注册，以胶州大白菜、大泽山葡萄、崂山茶、琅琊海青茶、黄岛蓝莓、马家沟芹菜等区域公用品牌为重点，授权首批20个左右的企业产品获得“青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资格，形成“青岛农产品”品牌集群。（责任单位：市农委，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6. 扩大保险资金保障范围。推广特色农产品保险、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经验，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健全保障服务体系，提升农业应对灾害风险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三）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增强保障市场供应能力。

1. 完善粮食储备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制定地方储备粮弹性轮换意见，结合粮食生产情况搞好地方储备粮轮换，充分发挥储备粮调节市场的“蓄水池”作用，满足丰年农民售粮需求，避免歉年粮价出现大幅波动，达到“削丰补歉”的目的。加快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

效、保障有力的糧食應急供應體系。適應國家糧食收購政策改革，抓好夏糧、秋糧收購，切實維護農民利益，全年實現糧食購銷總量200萬噸。（責任單位：市糧食局，嶗山區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城陽區政府、即墨區政府、膠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萊西市政府）

2. 全面提升“菜籃子”保障民生水平。開展“農超對接”、陽光食品工程對接洽談活動，擴大國外優質農產品進口貿易，推動更多出口食品企業“同線同標同質”農產品內銷。完善“菜籃子”商品儲備投放體系，確保完成“菜籃子”政府儲備蔬菜1.45萬噸；加強內增外調，確保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城陽區日均上市蔬菜、豬肉分別達到2000噸、90噸以上。（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3. 提高農產品流通服務水平。繼續推進農村電商“515+X”工程建設，做好省級農村電子商務示範縣、市級農村電子商務示範鎮創建工作，培育一批農產品電子商務示範企業。全力推進中國供銷（黃島）國際農批交易中心和中國供銷青島平度農產品物流園項目，打造國字號農產品批發市場和現代物流中心。推進放心農產品社區直銷店建設，年內新建農產品社區直銷店40家。繼續打造星級農貿市場，2018年在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創建星級農貿市場不少於40處。積極爭取財政專項資金支持，着力推進農貿市場新建和升级改造，全年爭取升級改造農貿市場10處以上。（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農委、市供銷社、市工商局，各區市政府）

4. 持續推進清費減負降成本。嚴格貫徹落實行政事業性收費減免優惠政策，按照上級要求降低偏高的收費標準，建立行政事業性收費公示制度，推進互聯網、移動客戶端等便捷高效的公示公開方式。全面清理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對實行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逐一清理、核對，及時降低明顯偏高的收費標準，進一步放開具備市場競爭條件的收費。對整車合法裝載鮮活農產品的車輛按規定免收車輛通行費。編制並向社會公布我市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實施政府定價管理的經營服務性收費、進出口環節收費、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收費等“四項目錄清單”，做到“涉企收費進清單，清單之外不收費”。繼續降低企業稅收負擔，全面鞏固營改增改革成果，嚴格落實小微企業一攬子稅收優惠、高新技

術企業優惠政策等各項稅收優惠政策。（責任單位：市物價局、市財政局、市交通運輸委，各區市政府）

5. 加強生產要素保障。完善煤電油運協調保障機制，做好電煤儲運調度、電力迎峰度夏冬和成品油市場保供工作，保障企業用電、用油等生產要素的有序供給。進一步擴大我市企業參加全省及跨區電力直接交易試點範圍，實現多方直接交易，降低企業用電成本。（責任單位：市經濟信息化委，各區市政府）

（四）提升市場監管效能，規範市場價格秩序。

1. 進一步加強價格監測預警。進一步加大糧油肉蛋菜奶水產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價格監測力度，及時掌握市場供求和價格變動情況。加強重要商品和服務價格監測，圍繞黨委政府關心、社會關注的品種開展價格監測，第一時間發現問題，及時分析預警並提出對策建議。修訂完善《青島市價格異常波動應急預案操作手冊》，進一步明確責任分工，理順工作機制和協調體系。（責任單位：市物價局、市商務局，各區市政府）

2. 繼續推進消費市場秩序專項整治。突出抓好“三點一帶、一區多街”等關鍵節點、特色區域市場秩序治理，提升消費滿意度和美譽度。利用12345投訴舉報大數據，做好消費市場秩序定向分析，對重點行業區域實施重點管控。密切關注新型產業、新興領域消費隱患，加強“小、低、散”業態的執法監管。開展農貿市場交易秩序專項整治，加大曝光力度，震懾違法違規經營者，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責任單位：市工商局、市物價局，各區市政府）

3. 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完善“雙告知”推送系統，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開”監管規範化、標準化水平，工商系統“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於5%，抽查結果公示率達到100%。加強部門聯動，推進跨部門双随机聯合抽查全覆蓋。做好双随机抽查結果公示和信息共享工作，推動抽查結果跨部門互認和應用。探索網上監測監管，加強涉企信息監測分析，合理確定双随机抽查事項和頻次。對放開的商品和服務價格有針對性地制定後續監管措施，制定养老服务收費管理辦法、保障性住房價格管理辦法等。探索推進“互聯網+”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審慎的價格監管。（責任單位：市工商局、市物價局，各區市政府）

4.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涉金融领域、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信用联合奖惩范围。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关键人群，打造重点职业人群诚信积分系统。进一步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升级信用信息平台，将信用核查嵌入行政监管流程，完善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等工作机制，扩大面向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五）兜牢民生底线，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1.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2.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化解物价上涨影响。（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 科学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广泛听取社会意见，认真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制定困难群众保障预案，完善配套政策。把握好价格改革方案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并注重与工资、社会救助和保障等标准调整相结合，确保平稳推进。（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区市联动。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顺畅部门信息沟通渠道，围绕生产、流通、消费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价格形势研判，做到见事早、行动快，防患于未然。加强对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统筹整合资源，共建共享信息资源，持续提升各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履职尽责能力，合力推动价格调控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价格宣传引导。加强社会预期管理，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能力，切实做到稳预期、稳信心、稳市场。在意见征集、情况通报、政策发布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相关政策和政策解读。物价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网络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共同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发声，增强宣传实效，增强各方对稳定物价的信心。

（三）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适时进行通报。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推进和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島市深化社会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5月31日）

青政办字〔2018〕4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島市深化社会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島市深化社會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實施方案

為更好保障參保人員權益、規範醫療服務行為、控制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充分發揮醫保對醫改的基礎性作用、對醫療機構的激勵約束作用以及對醫療資源合理配置的引導作用，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深化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國办发〔2017〕55 號）和省政府辦公廳《認真貫徹落實〈關於進一步深化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的通知》（魯政辦字〔2018〕49 號），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的精神，緊緊圍繞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目標，正確處理政府和市場關係，全面建立並不斷完善符合我市實際的醫保支付體系。健全醫保支付機制和利益調控機制，推進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社会治理創新，實行精细化管理，推動醫療機構規範行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轉診患者，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醫，支持建立分級診療模式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健康發展，切實保障廣大參保人員基本醫療權益和醫保制度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基本原則。

保障基本。加強醫保基金收支預算管理，堅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結餘。合理控制醫療費用增長速度，促進醫療衛生資源合理利用，不斷提高醫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參保人員基本醫療需求，筑牢保障底線。

健全機制。建立區域內醫療衛生資源總量、醫療費用總量與經濟發展水平、醫保基金支撐能力相適應的宏觀調控機制。發揮醫保的“第三方面”優勢，健全醫保對醫療行為的激勵約束機制以及對醫療費用的控制機制。完善醫保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間公開透明的協商談判機制和“結餘留用、合理超支分擔”的獎懲機制，提高醫療機構自我管理的積極性，促進醫療機構從規模擴張向內涵式發展轉變。

強化管理。建立健全以保證質量、控制成

本、規範診療為核心的醫療服務評價與監管體系，加強對醫療服務行為和費用的調控引導與監督制約，逐步將醫保對醫療機構的監管延伸到醫務人員的醫療服務行為。

統籌推進。統籌推進醫療、醫保、醫藥各項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統性、整體性、協調性，加強協同配合，發揮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衛生計生、物價等部門合力，多措並舉，實現政策疊加效應。

（三）主要目標。進一步加強醫保基金收支預算管理，完善醫保基金總額控制辦法，全面推行以按病種、按人頭付費為主的多元複合式支付方式改革。不斷擴大按病種付費的病種數量和實施範圍，到 2018 年年底，按病種付費的病種數量達到 150 種。開展基於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s）的績效評估及付費試點。積極開展按區域人頭總額付費改革，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醫，促進分級診療建設，2018 年在區（市）醫療共同體（以下簡稱醫共體）或城市緊密型醫療聯合體（以下簡稱醫聯體）開展試點，2019 年逐步推開。到 2020 年年底，醫保支付方式改革覆蓋所有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在全市範圍內全面實施適應不同疾病、不同服務特點的多元複合式醫保支付方式，按項目付費占比明顯下降。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強醫保基金收支預算管理。

1. 科學編制醫保基金收支預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結餘”的原則，科學編制並嚴格執行社會醫療保險基金收支預算。根據繳費基數（繳費標準）、繳費率、參保人數等因素，全面、準確、完整地編制基金收入預算。綜合考慮以前年度支出規模、本市醫療費用水平、醫療費控制目標、參保人年齡結構、享受待遇人數、待遇政策調整、病種結構變化等因素，編制基金支出預算。探索建立社會醫療保險精算制度，開展醫保基金精算分析。（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2. 全面實施總額預算管理。在醫保基金年

度支出预算范围内，对医保住院、门诊大病、社区门诊统筹、长期护理保险等各项业务支出全面实施总额预算管理。采取市级统筹、分级管理的经办管理模式，合理确定医疗机构年度预算总额。根据上年度基金实际支出和预计支出增长情况，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推进分级诊疗和基本医疗服务数量质量等因素确定本年度预算总额，原则上医保基金支出增幅控制在10%以内。总额控制指标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健全总额控制办法。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以上年度医保实际拨付数为基数，综合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奖惩激励、合理增长速度等因素确定当年度医保支付额度。对超出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在基金支出预算范围内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逐步实行按区域、级别、类别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二）积极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1. 实行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全面实施总额预算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医保多元化、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对住院及门诊大病医疗服务主要实行按病种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精神类疾病住院治疗、住院康复治疗等长期、慢性病医疗服务实行按床日付费；对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付费；积极开展对医联体、医共体的按区域人头总额付费试点并逐步推广。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2. 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在总结住院病种按病种付费经验的基础上，选择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离散度不大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不断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和实施范围。将日间手术病种纳入按病种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病种付费范围。建立健全医保与定点医疗机

构的协商谈判机制，以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为基础，在保证疗效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

3. 积极推进按区域人头总额付费。按照“规划引导、试点先行”的原则，在城区组建多个城市医联体，在各区（市）分别组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理顺紧密型医联体和医共体的内部管理、运行和评估机制。对紧密型医联体和医共体医保实行按人头总额付费，形成正向激励引导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加快形成。2018年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和莱西市开展试点工作，2019年逐步推广到其他区（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4. 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进行绩效评估和付费试点。按照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分组规则进行病种分组，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探索建立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的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评价体系，加强不同医疗机构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探索将点数法与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相结合的付费方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医保监督管理。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改革措施

（一）创新医保社会治理。建立由人力资源

社會保障、財政、衛生計生、物價等部門和醫院管理專家、臨床專家、定點醫療機構代表等多方參與的醫保管理委員會，研究定點醫療機構分類分級管理方案、考核評估辦法、總額控制預算指標分配和年終決算規則。完善以醫保服務數量和服务質量績效為基礎的績效考核評估體系，提高總額控制預決算的科學性、合理性和公平性。健全醫保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商談判機制，鼓勵同級別、同類別醫療機構進行集體協商，以透明促共識，協商分配總額控制預算指標。定期召開各級別、各類別定點醫療機構醫療費和總控預算指標執行情況分析會議，建立級（類）別內定點醫療機構自我協商、自我平衡、自我約束機制。（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衛生計生委、市財政局、市物價局）

（二）完善醫保支付政策。充分考慮醫保基金支付能力、社會總體承受能力和參保人員個人負擔能力，堅持基本保障和責任分擔的原則，按照規定程序調整待遇政策。科學合理確定藥品、醫療服務項目和基本服務設施的醫保支付標準。按照國家改革部署要求，嚴格規範基本醫保責任邊界，基本醫保重點保障符合“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原則的藥品、醫療服務和基本服務設施相關費用。（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衛生計生委、市物價局）

（三）夯實醫療信息化管理基礎。加快推行醫療服務項目技術規範，統一疾病分類編碼、手術與操作編碼系統，明確病歷及病案首頁書寫規範並加強質量控制，制定完善符合基本醫療需求的臨床路徑等行業技術標準，為全面推行按病種付費和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打下良好基礎。探索運用大數據方法、衛生經濟學和疾病診斷相關分組管理原理，建立病種組合指數集，測算醫療機構平均病種指數和指數單價費用等管理指標，優化績效考核的調控引導與監督約束作用。（責任單位：市衛生計生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物價局）

（四）加快推進分級診療。結合分級診療模式和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制度建設，引導參保人員優先到基層首診，對符合規定的轉診住院患者可以連續計算起付線，探索對縱向合作的醫聯體等分工協作模式實行醫保總額付費，合理引導雙向轉診。完善門診保障制度，積極推進家庭醫生簽

約服務，簽約服務費主要由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醫保基金和簽約居民付費等分擔，發揮家庭醫生在居民健康和醫保控費方面的“守門人”作用。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定點零售藥店做好慢性病和重特大疾病用藥供應保障，完善重特大疾病患者特供藥店購藥保障制度。差別化設置不同等級醫療機構的報銷比例，降低未轉診患者的報銷比例，適當提高二、三級醫療機構的起付標準。（責任單位：市衛生計生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

（五）積極推進醫藥衛生體制相關改革。區域衛生規劃應充分考慮城鄉分布特點、醫保基金支付能力、人群密度及就醫意向等因素，合理規劃醫療機構分布和數量，做到布局合理、服務有序、供需平衡。建立區域內醫療衛生資源總量、醫療費用總量與經濟發展水平、醫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適應的宏觀調控機制，控制醫療費用過快增長。推行臨床路徑管理，提高診療行為透明度。推進同級醫療機構醫學檢查檢驗結果互認，減少重複檢查。建立醫療機構效率和費用信息公開機制，將費用、患者負擔水平等指標定期公開，接受社會監督，並為參保人就醫選擇提供參考。完善公立醫療機構內部績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機制，引導醫療機構建立以合理診療為核心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體現多勞多得、優勞優酬。規範和推動醫務人員多點執業。（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市衛生計生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四、組織保障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級各有關部門要充分認識深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性，在市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領導下，立足長遠、統籌兼顧、加強領導、落實責任，協調推進醫保支付方式及相關領域改革，妥善做好政策銜接，發揮政策合力。

（二）明確部門職責。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衛生計生、財政、物價等部門要根據各自職能，協同推進醫保支付方式改革，明確時間表、路線圖，做好規劃和組織落實工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充分发挥牽頭部門的職責和作用，加強組織協調，深入調查研究，不斷完善醫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衛生計生部門要督促醫療機構建立健全醫療費用控制機制，加強醫療服務精细化管理，推進醫療機構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診療工

作；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实施监督；物价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按病种等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工作。

（三）做好效果评估。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发现支付方式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完善。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特殊群体的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督导，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提高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患者现象，实现平稳过渡。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定期公布支付方式改革的进展及成效，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为支付方式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1日）

青政办字〔2018〕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积极构建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有效激发农村活力、促进农民增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0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上，推动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促进一产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示范区、样板区，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筑牢产业支

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重大突破，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基本建成，农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步伐加快，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以上、现代农业精品园1000个，过亿元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120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000亿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3000万人次、产值200亿元以上，农业“新六产”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带动综合示范区农民人均增收5000元。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农业“新六产”发展布局。加强农业“新六产”发展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规划建设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重点打造青島西海岸高端智慧农业示范区、即墨区青島国际种都核心区、胶州市临空高效农业先行区、平度市粮油终端消费发展引领

區、萊西市農產品物流配送先導區，搭建農業“新六產”生產生活生態體系。（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各相關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創建農業“新六產”示範綜合體。推進美丽乡村建設、現代農業園區轉型升級、農業龍頭企業產品升級、特色產業功能強化延展，以農業為主導，統籌整合涉農資金和資源，打造一批集工業商貿、會展博覽、文化娛樂等多個相關產業融合一體的農業“新六產”示範綜合體，使其成為現代都市農業的試驗區，在農業現代化進程中發揮引領作用。（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財政局、市旅遊發展委、市文廣新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培育多元化農業“新六產”帶動主體。支持符合條件的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優先承擔農業綜合開發、中央基建投資等涉農項目。落實省級家庭農場備案登記辦法。鼓勵家庭農場完善資源、資產管理，發展新型業態，不斷提高經營規模和效益。爭創家庭農場省級示範場，開展市、區（市）多級聯創活動。引導農民合作社按產業鏈、產品、品牌等組建聯合社，開展“三品一標”認證，發展農產品儲藏、運銷及產地初加工。落實財政項目資金直接投向農民合作社、形成的資產轉交給合作社成員持有和管護的政策。支持農民合作社創辦龍頭企業。（市農委、市財政局、市經濟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辦，市供銷社，市郵政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完善農業社會化服務體系。依托基層農技推廣等公益性服務機構，在病蟲害防控、農業技術指導與培訓等方面做好服務。鼓勵有經濟管理服務職能的糧食、供銷、郵政、農機、煙草等部門，向農村延伸農資供銷、農機作業、土地托管、統防統治、烘乾儲藏等服務職能，打造為民服務綜合平台。支持經營性服務組織為農民提供生產、加工、貯藏、銷售、科技、信息、融資、保險等農業生產全程服務，實現規模化經營與農民共享收益的有機統一。開展農業社會化服務示範縣創建活動，制定完善農業社會化服務標準，規範服務行為。（市農委、市水利局、市林業局，市供銷社，市郵政管理局、市煙草專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強化龍頭企業示範帶動作用。實施農

業“雙百千”行動，落實農副食品加工業“一業一策”計劃。開展市級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評選認定和監測，推薦申報國家、省級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培育和發展農業產業化聯合體，鼓勵龍頭企業通過訂單、合同、貸款擔保等方式，帶動小農戶、家庭農場和農民合作社建設規模化現代種養基地，協同開展農業生產經營。支持龍頭企業打造現代冷鏈物流體系，拓展農產品加工，發展農產品電子商務，開展農業社會化服務經營，實現複合式發展。（市農委負責）

（六）加快推進農業特色小鎮建設。立足本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實際，按照“一鎮一業、一村一品”的要求，積極培育特色鮮明、產業發展、綠色生態、美麗宜居、休閒宜遊的農業產業特色小鎮，推動現代農業向特、精、強方向發展。堅持空間布局與周邊自然環境相協調，彰顯傳統文化和地域特色，高標準配套基礎設施和教育、醫療衛生等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具有創業創新服務、公共服務、商貿信息交流、文化展示、旅遊信息諮詢、產品交易和信息管理等功能的綜合服務平台。（市城鄉建設委、市發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交通運輸委、市農委、市林業局、市商務局、市衛生計生委、市旅遊發展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持續推進美丽乡村“十百千”創建。落實《青島市農村新型社區和美丽乡村發展規劃（2015—2030年）》，指導各區（市）做好示範社區規劃、示範村莊規劃編制修訂工作，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承載田園鄉愁、體現現代文明的美丽鄉村樣板。積極穩妥推動多村一社區體制改革，充分發揮農村新型社區服務中心作用，建設以社區服務中心為核心的“鄉村30分鐘公共服務圈”。打造大沽河沿岸美丽乡村風情帶示範線，沿岸1公里範圍內村莊美丽乡村達標全覆蓋。（市農委、市城鄉建設委、市林業局、市旅遊發展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推進現代農業園區提檔升級。推動產業園區、科技園區、創業園區“三園同建”，推進各級現代農業園區融合發展關聯產業。啟動市級現代農業產業園認定，引導發展“生產+加工+科技”型的現代農業產業園，打造產業園區綜合體。建立農業科技園區產業聯盟，構建農業創業園集群，吸引龍頭企業和科研机构建設現代農

业产业园，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做大做强休闲农业和旅游农业。强化政策、用地和资金支持，加大对休闲农业园区、农业节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发展特色经济林等绿色产业，推广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打造精品乡村游线路，在城市近郊区、大沽河沿岸、滨海沿线和北部山区区域培育一批生态旅游品牌。加强农村传统文化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农业文化遗产。大力推进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引导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参与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完善旅游村镇居民用水用电、道路、停车场、餐饮、厕所等服务设施，改善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农民就业增多、收入增长。（市农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业”行动，加快推进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市建设，助推互联网与农业发展深度融合、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同步提升。建立并不断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为农产品质量追溯、灾害预警、动植物疫情防控、农机安全防控、耕地质量监测等提供网络、信息等技术支持。发展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深化涉农区（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社村共建”，大力培育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逐步实现农产品“产运销”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带动农民利用互联网创业就业、增收致富。（市农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措施

（一）推进多方式合作。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联合合作。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产前订单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提供资金扶持，形成稳定购销关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聘用已流转土地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农民，并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障，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渠道。（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或二次结算”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促进农户直接受益、均衡收益。支持农户将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产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租金保底+股份分红”等方式的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牵头组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合作社，切实保障农民土地入股收益。（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合理确定流转年限，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农地行为，建立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分级备案制度。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健全市场运行规则，明确交易原则、内容、方式、程序及监管责任等。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契约意识，鼓励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办法。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础保障

（一）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各涉农区（市）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市场价格、公共营销等服务。实施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建设青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提高农业科教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农村创新创业基地

（園區），並建立線上服務體系，提供全方位創業服務。依托工業雲等信息化服務平台，按照“政府引導、多方參與、市場化運作”模式，引導鼓勵信息化服務提供商、互聯網企業等積極參與涉農信息資源的整合利用和開放共享。（市農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林業局、市商務局，市供銷社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改善農業農村基礎設施條件。加強中小型灌區配套節水改造和小型農田水利設施建設，大力發展農田節水灌溉，顯著提高灌溉蓄水能力和水資源利用效率。整合資金，加快建設集中連片、旱澇保收、高產穩產、生態友好的高標準農田。實施農村飲水安全鞏固提升工程，完成村內道路硬化亮化、農村電網升级改造、寬帶網絡光纖改造；實施農村改暖工程，加快建設農村供熱、供氣設施，2020 年實現具備條件的鎮（街道）駐地建設集中供暖設施、全部鎮（街道）駐地開通管道天然氣。完成城鄉公交一體化基本全覆蓋。（市農委、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鄉建設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規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環保局、市交通運輸委，青島供电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強農業人才隊伍建設。建立政府主導、部門協作、統籌安排、產業帶動的新型職業農民和農民工培訓機制。按照“科教興農、人才強農、新型職業農民固農”戰略要求，組織實施新型職業農民培育工程和新型職業農民技能培訓，每年培訓 1.5 萬人，到 2020 年培訓 4.5 萬人以上。以鄉情鄉愁為紐帶，以大學生、進城務工人員、退伍軍人等群體為重點，吸引更多能人投身農業農村發展。鼓勵和引導返鄉下鄉人員按照全產業鏈、全價值鏈的現代產業組織方式，開展創業創新。（市農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林業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強化農業科技支撐。大力實施“農業科技展翅行動”，重點加強經濟作物、草食畜牧業、海洋牧場、智慧農業、精準農業、農林產品精深加工等科技研發，強化對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推廣服務。加大農業科技創新工程實施力度，形成開放合作、協調創新的科研新機制。創新公益性農技推廣服務方式，推行政府購買服務，支持各類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農科技推廣。加強現代農業產業技術體系創新團隊建設，積極探索

“創新團隊+基層農技推廣體系+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農業科研與推廣服務機制，建設“農科教、产学研”上下貫通、有效銜接的現代農業產業技術體系。（市農委、市科技局、市海洋與漁業局、市林業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打造農產品品牌。貫徹實施山東農產品整體品牌形象塑造工程，制定“青島農品”品牌標識授權使用管理辦法，以傳統媒體和新媒体為載體，以車站、機場、港口為節點，構築山東品牌農產品及“青島農品”宣傳網絡。建立健全品牌農產品標準體系，引領開展標準化生產。建立“青島農品”品牌目錄，構築“青島農品”品牌集群，積極推選品牌企業入列山東知名農產品品牌目錄，聯合推介，捆綁宣傳。積極爭取各級優惠政策，加大對農產品品牌建設扶持力度。（市農委、市財政局、市海洋與漁業局、市林業局、市文廣新局、市工商局，市供銷社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創新農村金融服務。綜合運用獎勵、補助、稅收優惠等政策，推廣產業鏈金融模式，加大對農村產業融合發展的信貸支持。積極推進農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權抵押貸款試點，推廣林權、大型農機具、畜禽活體、保險保單等抵押（質）押貸款業務。探索發展多樣化信用互助模式。充分發揮青島市農業融資擔保機構作用，將發展農業“新六產”的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納入扶持範圍。推動符合條件的涉农企業在境內外資本市場掛牌上市。持續推進農業保險增品提標擴面，提高政策性保險保障範圍和水平。建立和完備農業再保險體系，為農業保險提供持續穩定的再保險保障。（市金融工作辦、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農委、市海洋與漁業局、市林業局、市商務局，市供銷社，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監局、青島證監局、青島保監局、市國稅局、市地稅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組織保障

（一）落實政府責任。各級要充分認識發展農業“新六產”的重要意義，作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重點任務予以統籌安排；要加強分類指導，因地制宜探索農業“新六產”發展模式。區（市）政府要強化主體責任，根據部署要求，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引導資金、技術、人才等要素向農業“新六產”集聚。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部门职能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任务落实到位。市农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跟踪分析，每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实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向发展农业“新六产”倾斜。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新六产”发展项目。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农业信贷担保、设立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新六产”领

域。落实用水用电优惠政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市、区（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定一定比例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治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用于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

（四）开展试点示范。支持区（市）争创省级农业“新六产”示范县试点，试点示范区（市）要围绕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等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带动全市农业“新六产”快速发展。